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院長室(勤大樓 303 室)

主 席：陳院長秋蘭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胡委員衍南、鍾委員宗憲、王委員基倫、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程委員玉秀、葉委員錫南、陳委員正賢、歷史學系葉主任高樹、地理學系林主任宗儀、林委員聖欽、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巾力、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瑋、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玠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廖副院長學誠、歷史學系陳委員登武



記錄：陳莉菁

一、 院長報告：

- (一) 本院已邀請地理學系廖學誠教授繼續擔任副院長；院級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 108 學年度已聘請臺灣語文學系賀教授安娟續接中心主任；院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108 學年度已聘請國文學系劉教授滄龍續接中心主任，請上述主管接受聘書。
- (二) 文學院 108 年 8 月 1 日已完成院長室及辦公室裝修工程，且當日業邀請校長及新舊任系所主管蒞臨現場進行環境介紹，本案特別感謝校長以其準備費支持 63 萬 8,939 元，其中 58 萬 8,000 元部分，因本院順利爭取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典會考活動補助，故繳回本校後，再向校長爭取同額補助款作為裝修工程，特此說明；敬請各系所繼續給予本院業務執行上之支持與協助。
- (三) 本院業分別於 108 年 8/25-8/29 及 9/1-9/4 參訪印尼及新加坡，感謝各系所主管及各位師長參與，本案將簡要進行報告分享。

二、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一) 報告案：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由本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案，提請報告。	文學院 院長室	同意備查，國文學系將由林宜靜助教主責管理事務。	業依決議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 討論案：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推選本院代表 108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2 名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副院長室	票選結果，「女性委員」部分，由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擔任本院代表；「男性委員」部分，由地理學系廖學誠教授擔任本院代表。	業依決議執行，並已於近日完成提案至本校國合會討論事宜。
二	有關本院 108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外代表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副院長室	(一) 「產業界代表」將繼續由唐薇女士擔任，惟其單位名稱不宜為計畫	業依決議執行，並已於近日完成提案至本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名稱，故請確認及修正其單位代表名稱。 (二)「校外專家學者」將由吳雅鳳副院長繼續擔任。	校國合會討論事宜。
三	本院擬修訂本校「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第10頁資料左欄修正條文第3行請刪除第2個重複「或」字，修正後通過。	業依決議修正執行，待函發施行。
四	本院擬修訂本校「文學院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第34及37頁資料，「文學院」各系所評鑑作業要點」請改為「本院」各系所評鑑作業要點，修正後通過。	業依決議修正執行，待函發施行。
五	國文學及英語學系擬修訂「文學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及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	業經本校108年6月26日第306次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待函發施行。
六	英語學系及臺灣史研究所擬修訂「文學院正面表列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出版社一覽表」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	業經本校108年6月26日第306次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待函發施行。
七	本院「學生赴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人文學院訪問甄選簡章」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八	有關「本院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學術合作備忘錄」續約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院長室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九	本院歷史學系規劃之108學年度自強活動規劃執行情形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經討論，本案自強活動路線定為「深度部落、漫活旅遊_與蝶漫舞、南外客家庄一日」(新竹)，日期訂於108年9月28日週六辦理。	業依決議執行，並於108年9月10日報名截止，共計28人參加，將於9/28成行。

決定：同意備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

案由：本院院級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擬修訂該中心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8年6月13日師大研究企字第1081015979號函發布本校第122次校務會議(108年5/22召開)修訂通過之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內容辦理。
- 二、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主要修訂內容摘述包含：
 - (一)中心設置主任一人，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 (二)中心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評鑑(即中心評鑑由原定3年修改為5年)。

三、檢附中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案等資料(如附件 1，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案 由：本院院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擬修訂該中心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6 月 13 日師大研究企字第 1081015979 號函發布本校第 122 次校務會議(108 年 5/22 召開)修訂通過之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內容辦理。
- 二、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主要修訂內容摘述包含：
 - (一) 中心設置主任一人，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 (二) 中心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評鑑(即中心評鑑由原定 3 年修改為 5 年)。
- 三、檢附中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案等資料(如附件 2，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 由：本院擬與日本茨城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茨城大學係日本的一所國立大學，成立於 1949 年。
- 二、本院擬和茨城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每年 2 名交換生)，進一步擴展學術交流與合作，為本院師生提供更多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 三、檢附本院擬與茨城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書草案、申請書草案(包含學校簡介、交流型態等)等資料(如附件 3，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並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散會時間：12 時 55 分)

主席 陳北崗

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北荷

出席委員：

賀子娟 張素珍
林仰才 陳正貞 陳純音
林聖欽 簡廷 賴貴三
林宇傑 李錦南 程玉秀
陳子璋 王基倫 胡月南

列席人員：

劉滄龍
謝孟功

請假人員：廖副院長學誠、歷史學系陳委員登武